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	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
代　表　人	何煖軒（董事長）	
訴訟代理人	陳金泉	律師
訴訟代理人	李瑞敏	律師
訴訟代理人	康立賢	律師
被　　告	勞動部	
代　表　人	許銘春（部長）	
訴訟代理人	徐婉蘭	律師
參　加　人	周靜惟	
	謝宜仲	
	張馨方	
	劉偉國	
	朱良駿	
	羅永祥	
	潘家洛	
	沈韋帆	
	王宛筠	
	蕭志仁	
	劉美蓮	
	張書元	
	林馨怡	
	林佳儒	
	趙剛	
	洪蓓蒂	
	周炳同	

黃主瑜

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趙剛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　官　侯　志　融

法　官　梁　哲　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淑　真